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

一、目的

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

二、作業範圍

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八條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含改列丙等）情形；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

三、作業流程

- (一) 成績通知：查核成績因試驗結果不合格列為（改列）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於通知受查機關查核結果時，一併副知廠商。
- (二) 提出期限：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
- (三) 作業流程：
 1. 主辦機關審查廠商提送文件資料，若有逾期提出、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其事證合理者，轉請原查核小組審查。
 2.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補正時間），逾期未完成者，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
 3.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需於收到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依審查結果通知主辦機關及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如成績改判應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廠商得逕向中央查核小組反映，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查核小組儘速辦理。
 4.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逾期提出者，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案件，則無複審程序。

5.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需於收到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補正時間），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事證不合理者，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事證合理者，原查核小組應依中央查核小組提供之複審結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主辦機關、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四、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